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
承辦人：尹詩傑
電話：(02)28821612#66697
傳真：(02)28826349
Email：Jason.Yin@quantatw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廣達藝字第109081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810003_Attach1.doc、1090810003_Attach2.doc、
1090810003_Attach3.doc、1090810003_Attach4.doc、1090810003_Attach5.
doc、1090810003_Attach6.doc、1090810003_Attach7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9學年度《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》申請簡章」，敬請 鈞局(處)鼓勵各校踴躍申請，並協助轉發簡章至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2003年起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，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，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。為關懷具藝術發展潛能，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，特設置「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協助發揮所長，鼓勵勇敢追夢，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1. 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歷年合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，且需109學年度仍就讀計畫合作學校，年級限國小一年級至高中職一年級。2. 過去曾獲廣達創意DNA獎學金學生，目前

子
方
印

2

尚在學，年級限高中職三年級(含)以下。3. 已獲DNA獎學金兩年(含)以上未間斷之學生，為109學年度優先錄取名單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【國小/國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6,000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12,000元整。

【高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15,000元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30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（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，並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－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申請收」）；另寄一份電子檔至Jason.

Yin@quantatw.com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